

项目编号：SZ1252-GP-XC-029F

血液透析机保修服务项目（三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包 1(费森尤斯血液透析机保修服务)



采 购 人：西安市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	4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5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血液透析机保修服务项目（三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和平路 108 号佳腾大厦十层陕西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一部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0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SZ1252-GP-XC-029F
- 2、项目名称：血液透析机保修服务项目（三次）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223,000.00 元
- 5、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费森尤斯血液透析机保修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113,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13,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医疗设备 维修和保 养服务	费森尤斯 血液透析 机保修服 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13,000.00	113,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1 年。

合同包 2(金宝血液透析机保修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11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1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1	医疗设备 维修和保 养服务	金宝血液 透析机保 修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10,000.00	11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1 年。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费森尤斯血液透析机维修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3）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4）《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6）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 2(金宝血液透析机保修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3)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4)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6)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费森尤斯血液透析机保修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本年度或上一年度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或提供其它相关证明资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本年度或上一年度任一月份的缴税凭证，凭证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及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书面信用承诺函

(6) 控股管理关系：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磋商无效

(7) 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关于非西安市中医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开办或控股的企业书面声明

(8)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注：被授权人需提供 2024 年 10 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少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合同包 2(金宝血液透析机保修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本年度或上一年度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或提供其它相关证明资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本年度或上一年度任一月份的缴税凭证，凭证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重

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及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书面信用承诺函

（6）控股管理关系：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磋商无效

（7）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关于非西安市中医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开办或控股的企业书面声明

（8）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注：被授权人需提供 2024 年 10 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少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5 月 27 日至 2025 年 06 月 03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和平路 108 号佳腾大厦十层陕西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一部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06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和平路 108 号佳腾大厦十层陕西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6 月 06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和平路 108 号佳腾大厦十层陕西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请携带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扫描件）及单位介绍信或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

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入库。（3）本项目合同包 1（费森尤斯血液透析机保修服务）和合同包 2（金宝血液透析机保修服务）均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中医医院

地址：西安市凤城八路 69 号

联系方式：029-896268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和平路 108 号佳腾大厦

联系方式：029-8752131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东、李楚瑶、张怡

电话：029-8752131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中医医院 联系地址：西安市凤城八路 69 号 联系电话：029-8962681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和平路 108 号佳腾大厦 项目联系人：孙东、李楚瑶、张怡 电 话：029-87521312
1.1.4	采购项目名称、标的名称	项目名称：血液透析机保修服务项目（三次） 标的名称：合同包 1（费森尤斯血液透析机保修服务）
1.2.1	资金落实情况	项目资金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血液透析机保修服务，具体采购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3.2	服务期限	1 年
1.3.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9.2	供应商在磋商预备会前提出	时间：/

	问题	形式： /
1.9.3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废标及其磋商将被否决条款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2.1.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应当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提出
		形式：书面形式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并将可编辑的电子版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中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在采购代理机构现场领取或电子邮件发送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时间：1 日内
		形式：在采购代理机构现场签收或电子邮件回执
2.3.1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在采购代理机构现场领取或电子邮件发送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时间：1 日内
		形式：在采购代理机构现场签收或电子邮件回执
3.1.1	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它内容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3.2.4	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	有，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 合同包 1(费森尤斯血液透析机保修服务)：113000 元整（人民币）。 注：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2.5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	磋商报价是完成本项目服务费、劳务费及合理利润、税金、培训及附带服务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的服务（产品）报价清单上写明所有磋商服务（产品）的单价和磋商总价
3.3.1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时间后 90 天
3.4.1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u>1</u> 份 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电子版 1 份（U 盘储存），电子文件与纸质正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 其他要求： U 盘不退
3.7.3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需要分册装订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厚度不得超过 4CM，如超过 4CM，则需分册装订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正本/副本 <u>（项目名称）</u> <u>（标的名称）</u> <u>（项目编号）</u>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填磋商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4.2.1	磋商截止时间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4.2.2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4.2.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退	否

	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5.2(4)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随机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2</u>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按规定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 人数	不超过 <u>3</u> 人
7.1	采购结果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示期限：1 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 人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采购	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以中标、成交金额作为收费基数（涉及分包的项目按各包中标、成交金额作为收费基数），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2011】534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如收费金额不足 8000 元，则按固定金额 8000 元收取），由中标、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采购代理服务费以对公基本账户汇到以下账号：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朝阳门支行 账号：1299 0424 2010 801

		注：供应商转账时请从基本账户转出，备注“代理服务费”及项目编号或名称等信息 2、恶意质疑或投诉的供应商，采购人将会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并列入供应商失信名单 3、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4、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否 5、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及核心人员，如确实需要更换的，需提前书面通知采购人，取得签字同意后方可 6、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在领取文件后，应及时注册登记加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登记入库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1. 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服务（设备）采购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标的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

1.2.1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资质条件、能力：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磋商，否则各相关磋商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7)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包号的其他采购活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磋商预备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

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服务（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服务（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磋商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服务（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

1.1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审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采购需求；
-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7）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规定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后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磋商活动。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函
- (2) 分项报价表
- (3) 资格审查资料
- (4) 偏差表

(5) 评审响应资料

(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它内容或资料（各供应商自行编制）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磋商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所指的磋商保证金。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磋商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磋商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磋商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磋商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函中的磋商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磋商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磋商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磋商保证金格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供应商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磋商的，其磋商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小组将否决其磋商。

3.4.3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2)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规定的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等要求。

3.6 备选磋商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磋商方案的，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磋商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人的备选磋商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磋商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磋商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采购需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

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磋商函及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磋商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

4.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供应商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会议

5.1 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磋商截止时间（磋商会议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会议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会议：

- （1）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 （2）公布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宣布唱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递交情况等；
- （5）磋商会议结束。

5.3 磋商会议异议

供应商对磋商会议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会议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采购结果公示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公示期不得少于1个工作日。

7.2 质疑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7.3 成交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成交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提请原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人；如未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人的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

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

7.5 成交通知

在采购结果公告当天，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成交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及监督和采购人员、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8.5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8.5.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8.5.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8.5.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8.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8.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 是否采用电子采购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货物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纠纷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 废标与采购方式的变更

12.1 废标的情形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12.2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或者继续当前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报相关部门批准。

13. 串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4. 质疑和投诉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14.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和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

14.2 质疑文件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项目及编号、质疑事项；
- 3) 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14.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14.4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依法处理。

14.5 质疑文件提交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提交（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不能到达现场的，可以委托他人到现场代交，但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明确委托事宜。同时被委托人须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否则不予受理，并将质疑文件的可编辑电子版发送至 366231304@qq.com 电子邮箱中。

14.6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4.7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必须为从合法渠道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4.8 质疑受理部门：陕西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一部

14.9 提交质疑文件地点：陕西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业务室

14.10 联系电话/联系人：029-87517633/胡蕊

14.11 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回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或电子邮件。

14.12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范本详见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即文件格式后附。

14.1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相关部门或按规定向相关部门提起投诉。

14.14 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4.15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采购人可报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采购人可报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5.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5.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2%-3%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有关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合同包），未提供上述声明函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但不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备注：小微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15.2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

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未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但不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15.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声明函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但不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15.4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15.5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15.6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5.7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采购人需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应当在清单之内采购。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15.8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5.9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5.10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5.11 国家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15.12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5.13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5.1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5.15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规定“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15.16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合同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的，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如项目（合同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合同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如项目（合同包）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合同包），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评审优惠幅度按照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16. 关于产品和服务

16.1 所有产品必须具有在中国境内法定许可的生产及销售资格，且为全新原厂制造，其核心关键部分为非淘汰类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就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此外，还须同时具备国家认监委颁布《中国强制认证》（CCC 认证）。

16.2 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6.3 主机设备要有标准配置清单，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同时具备出厂合格证和相关检测报告。购置的计算机设备必须配有正版合法的经委托人认可的操作系统和软件。

16.4 信息安全产品应当获得国家信息安全认证，并可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照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16.5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与《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的有关规定，未经核准同意，供应商磋商时必须提供本国产品，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参与磋商的，将作无效磋商处理。

16.6 如采购文件中已说明，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在提供的进口产品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进口产品必须同时具备原产地证明、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

17.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按相关规定执行（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已缴存的本年度或上一年度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或提供其它相关证明资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已缴纳的本年度或上一年度任一月份的缴税凭证，凭证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及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书面信用承诺函
6	控股管理关系	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磋商无效
7	书面声明	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关于非西安市中医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开办或控股的企业书面声明
8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注：被授权人需提供 2024 年 10 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少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最终结论 (合格/不合格)		

注：根据评审因素、评审标准，在最终结论栏中填写“合格”或“不合格”，采购代理机构签字确认。如有一项不合格则最终结论为“不合格”。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合法凭证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关证书一致
2	磋商函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3	磋商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2 项规定
4	磋商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5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6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7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8	其他要求	未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废标条款或其磋商将被否决的条款
最终结论 (合格/不合格)		

注：根据评审因素、评审标准，在最终结论栏中填写“合格”或“不合格”，磋商小组签字确认。如有一项不合格则最终结论为“不合格”。

评分标准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服务方案 （2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描述情况进行赋分：包含①设备安全检查；②运行状态检查；③维修服务；④保养方案；⑤巡检服务；⑥积极配合甲方的有关要求。 1、方案详细、完整，能高质量的满足项目及采购人要求，确保项目服务质量，得 20 分； 2、方案较详细、较完整，能满足项目及采购人要求，保证项目质量，得 18 分； 3、方案相对完整、可行，能基本满足项目及采购人要求，保证项目质量，得 14 分； 4、方案基本完整、可行，基本保证项目质量，得 10 分； 5、方案较简单，得 6 分； 6、方案简略，可行性存在不足，得 2 分； 7、未提供不计分。



质控管理方案 (1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控管理方案描述情况进行赋分：包含①日常安全、性能检测；②日常运营保障措施；③定期维护保养方案；④故障及预防措施。 1、内容详细、完整，能高质量的满足项目及采购人要求，确保项目服务质量，得 15 分； 2、内容较详细、较完整，能满足项目及采购人要求，保证项目质量，得 13 分； 3、内容相对完整、可行，能基本满足项目及采购人要求，保证项目质量，得 10 分； 4、内容基本完整、可行，基本保证项目质量，得 7 分； 5、内容较简单，得 4 分； 6、内容简略，可行性存在不足，得 2 分； 7、未提供不计分。
应急方案 (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方案描述情况进行赋分：包含①维保服务中可能遇到的特殊情况的应急保障措施；②突发事件的处理预案；③应急人员工作分配服务。 1、内容详细、完整，能高质量的满足项目及采购人要求，确保项目服务质量，得 10 分； 2、内容较详细、较完整，能满足项目及采购人要求，保证项目质量，得 8 分； 3、内容相对完整、可行，能基本满足项目及采购人要求，保证项目质量，得 7 分； 4、内容基本完整、可行，基本保证项目质量，得 6 分； 5、内容较简单，得 4 分； 6、内容简略，可行性存在不足，得 2 分； 7、未提供不计分。

人员培训及管理方案 (13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培训及管理方案描述情况进行赋分：包含①培训目标；②培训计划；③培训内容以及人员管理制度。 1、内容详细、完整，能高质量的满足项目及采购人要求，确保项目服务质量，得 13 分； 2、内容较详细、较完整，能满足项目及采购人要求，保证项目质量，得 10 分； 3、内容相对完整、可行，能基本满足项目及采购人要求，保证项目质量，得 8 分； 4、内容基本完整、可行，基本保证项目质量，得 6 分； 5、内容较简单，得 4 分； 6、内容简略，可行性存在不足，得 2 分； 7、未提供不计分。
人员配备方案 (9 分)	每提供 1 名省内常驻售后工程师并具有所投服务相关设备维修培训证书，得 3 分，最高得 9 分。未提供不计分。 注：常驻售后工程师须提供本年度或上一年度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且无合理、合法有效证明资料的不计分。
配合服务 (5 分)	承诺配合协助院方完成年度性能检测服务。
备品备件 (8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备品备件证明资料情况进行赋分，货源充足能保证本次服务质量。 1、备品备件数量充足、类型详细、完整，证明材料完整，能高质量的满足使用需要，得 8 分； 2、备品备件数量较充足、类型较详细、较完整，证明材料较完整，满足使用要求，得 6 分； 3、备品备件数量基本充足、类型基本详细，证明材料基本完整，满足使用要求，得 4 分； 4、备品备件数量不充足、类型不详细，证明材料不完整，得 2 分； 5、未提供不计分。

业绩 (10 分)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产品年度维保业绩，每有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完整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为有效业绩） 注：合同原件备查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10 分)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在执行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后的最低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价）×10×100% 执行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标准： 1、享受价格优惠政策的：评审价=磋商报价×（1-评审优惠幅度） 2、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的：评审价=磋商报价
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或《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或《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供应商，评审优惠幅度为 10%，供应商为联合体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其进行一次 4%的价格扣除，以上规定如都能满足按最高优惠政策执行，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 评审方法

1.1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资格审查表进行资格审查，磋商小组通过对供应商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表进行符合性审查；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且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最终承诺（澄清）、二次报价，再由磋商小组对提交二次报价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二次报价，按照评分标准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或其授权的磋商小组自行确定。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在评审期间出现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第一次采购人需重新采购，第二次如出现相同情形且供应商满足 2 家的采购人重新采购或按照相关部门批准的方式继续进行，供应商仅 1 家的须重新采购。

1.3 如果三名成交候选人的磋商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将重新采购或取消采购任务。

1.4 成交人确定后，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人，同时报请相应管理部门进行通报，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并按规定予以处罚，采购人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见资格审查表。

2.2 符合性审查：见符合性审查表。

2.3 评分标准：见评分标准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否决其磋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磋商：

-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2）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 （3）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或提供保证金有瑕疵的；
- （4）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过了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的；
- （5）磋商有效期、服务期限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8）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9)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磋商：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磋商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磋商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磋商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每位成员独立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本章规定推荐有效的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2.2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磋商。

3.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

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名。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3.5 其他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磋商小组决定暂停评审的，应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本部分合同格式为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时参考使用文本）

政府采购项目

竞磋

政采-西安市- -

西安市中医医院 血液透析机保修服务项目（三次）合同

项目编号：

标的名称：费森尤斯血液透析机保修服务

甲 方：西安市中医医院

乙 方：

中国 西安

2025 年 月

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中医医院

乙方：

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确定乙方为血液透析机保修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甲、乙双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17 台血液透析机（生产厂家：德国费森尤斯公司，型号：4008S、5008S 等）全保修服务，包含整机所有零备件和人工服务费等。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个月，自____年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一）_____

（二）_____

（三）_____

第四条 合同费用

（一）合同价格：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二）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服务期满三个月且无任何问题，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即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三）乙方账户信息：

基本开户行：

账号：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验收

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2. 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在服务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_____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解除

- (一)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 (二) 任何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如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照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任选一种）：

- (一) 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以外的服务业务，双方应以书面形式另行约定。

第十五条 项目联系人及方式

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邮箱：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六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合同；
2. 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补充文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十七条 附则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如本合同内容需要变更或补充时应当采取书面形式，经双方签字并盖章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__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签章）：

乙方单位（签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管院长：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

一、服务期限：一年

二、技术服务要求：

2.1、投标人需提供 365 天×24 小时人工电话响应服务。服务响应时间≤2 小时，工程师平均到达现场维修时间≤24 小时，故障排除时间≤72 小时（包含节假日）。

2.2、投标人每年整机全面维护保养≥4 次，包含检查水路、电路、调校参数、测试等。须提供全年详细的维修和保养工作记录书面报告(包括:设备名称、设备型号、出厂编号、设备故障现象、原因分析、处理方法、处理结果)并到设备主管部门备案登记。

2.3、投标人能获得原厂或其正规授权代理商的技术及配件支持，所更换的零备件必须保证为原厂全新备件，并提供证明资料（供应商需提供既往配件购买证明文件）。

2.4、保修期内设备故障应无条件维修和更换原厂全新备件，不得欺瞒采购人。

2.5、每年至少免费提供此次投标设备维修技术培训一次。

★2.6、服务内容：17 台血液透析机（生产厂家：德国费森尤斯公司，型号：4008S、5008S 等）全保修服务，包含整机所有零备件和人工服务费等。

★2.7、开机率：单次故障修复时间≤72 小时（包含节假日），合同期内保证全年开机率≥95%（以 365 天/年计算），若达不到此天数，供应商以不足天数的三倍免费延长保修时间。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标的名称)

(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

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目 录

（以下目录为一级目录，供应商可自行增加次级目录以便评审，格式为参考格式，可自拟）

- 一、磋商函
- 二、分项报价表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四、偏差表
- 五、评审响应资料
- 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它内容或资料（各供应商自行编制）

一、磋商函

致：西安市中医医院

根据你方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标的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技术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愿意以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元（小写）_____ 元。服务期限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是/否），服务地点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是/否）提供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服务（产品）及技术服务等全部要求，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数量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如我方成为本次磋商采购的成交人，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完成所有的要求及服务。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自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间内，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自行编制分项报价表）

- 注：1、“分项报价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一、磋商函》中磋商报价相等；
- 2、“分项报价表”报价精确到元，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3、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金额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修正金额与合计金额。
- 4、对具体附属的服务项目进行说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资格审查资料

（提供参考格式，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社保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本年度或上一年度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或提供其它相关证明资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本年度或上一年度任一月份的缴税凭证，凭证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及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书面信用承诺函

6、控股管理关系：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磋商无效

7、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关于非西安市中医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开办或控股的企业书面声明

8、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注：被授权人需提供 2024 年 10 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少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注：1、若供应商资格不符合要求，该供应商的磋商将被否决。

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合同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声明函或

证明文件的，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合同包），未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但不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小微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附：

格式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格式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3：承诺书

格式 4：关于非西安市中医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开办或控股的企业书面声明

格式 5：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 6：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 8：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格式 9：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格式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
人 (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 (或扫描件)。

身份证复印件 (或扫描件)
身份证复印件 (或扫描件)

供应商: _____ (加盖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的合法代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标的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并在此项目投标及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后续过程中签署一切相关文件和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自委托之日起生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90 天。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或扫描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被授权人需提供 2024 年 10 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少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3:

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 (供应商名称) 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 参与 (项目名称) (标的名称) 的政府采购活动, 经全面细致的了解项目情况及采购文件要求后, 在此郑重承诺:

我方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我方截止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失信被执行人” (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及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方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法律法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我方未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我方承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证明文件和资料是准确和真实的。我方认为采购人有权并愿意配合采购人, 向有关机构和单位 (如会计师事务所、银行、相关企业等) 查证和获得有关资料。

如上述内容有隐瞒或未能提供真实信息的, 我方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同时我单位已经全面了解了有关陕西省财政厅电子化招投标及采购文件的规定, 愿意承担相应的风险及责任。

供应商: _____ (加盖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4:

关于非西安市中医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开办或控股的企业书面声明

西安市中医医院:

我单位参与_____组织的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项目，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非西安市中医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开办或控股的企业，如有虚假，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 1、供应商未提供或提供虚假声明，都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本承诺书列入符合性审查，承诺内容及格式不得更改。
- 3、若在定标阶段发现交候选人为采购人单位职工或其亲属投资开办或控股的企业，则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格式 5:

控股管理关系（样表）

致： （采购人）

我方承诺未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接受相关处罚。

供应商： _____（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6: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注：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格式 8: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 9: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四、商务偏差表

(一) 商务偏差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内容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差说明
1			
2			
3			
4			
5			
备注	除已在偏差表中列出的偏差外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注：

1、除商务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如供应商无偏差的，需在表格备注中注明“除已在偏差表中列出的偏差外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并提供此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3、表格不够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偏差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内容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差说明
1			
2			
3			
4			
5			
备注	除已在偏差表中列出的偏差外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注：

1、除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如供应商无偏差的，需在表格备注中注明“除已在偏差表中列出的偏差外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并提供此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3、表格不够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评审响应资料

（供应商根据评审办法的要求做出响应说明，自行编制，可参考以下格式）

（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应真实可靠，否则由此引发的责任风险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服务方案

（格式自行编制）

（二）质控管理方案

（格式自行编制）

(三) 应急方案

(格式自行编制)

(四) 人员培训及管理方案

(格式自行编制)

（五）人员配备方案

（以下为参考格式，格式可自拟）

(六) 配合服务

(格式自行编制)

(七) 配合服务备品备件

(格式自行编制)

(八) 业绩

(以下为参考格式，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联系人 及电话	
合同金额	
服务期	
项目概况及供应商 履约情况	
备注	

注：根据磋商文件及磋商办法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它内容或资料

（本部分内容供应商自行编制。）

（注：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应真实可靠，否则由此引发的责任风险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磋商时无需提供以下资料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